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3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2	2012年董事会报告	否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5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	关于2013年度与美加伟华、上海美维电子、上海美维科技、广州美维、苏州美维、东方线路、生益电子、东莞美维和苏州生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5.2	关于2013 年度与陕西生益、香港生益、连云港硅微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6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7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8	2013年度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3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9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

邮政编码：523039

公司电话：0769-22271828-8225，传真号码：0759-22174183

联 系 人：张先生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3日-5日上午8:30至下午16:30；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下列所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2年董事会报告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5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	关于2013年度与美加伟华、上海美维电子、上海美维科技、广州美维、苏州美维、东方线路、生益电子、东莞美维和苏州生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	关于2013 年度与陕西生益、香港生益、连云港硅微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2013年度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3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同时必须在其它表决项内打"×"。）

特此委托。

（个人股）　　（法人股）

股票帐户号码：　　股票帐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285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3年5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5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3年4月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向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

（三）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833,801,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共计派发股利25,014,045.96元。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5月1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5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除以上3个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扣税办法

1、对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判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先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如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该类股东如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等有关事宜，请最晚于2013年6月2日（含当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相关文件（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传真至本公司，随后请寄送相关原件至本公司。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执行。

3、除上述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3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18383、5520235、5525323

联系传真：0771-5518111、5520235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3002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汕头市广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汕头市广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201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009号公告及2013-011号公告。

汕头市广聚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一地块位于汕头市潮汕路岐山客运站南侧商住用地，宗地面积为26,421.40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5，建筑总面积不大于92,475平方米，目前已完成税款缴纳、土地测绘、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工作。

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人民币1.3亿元；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3,500万元；

挂牌起止日期：2013年5月14日至2013年6月8日。

本次挂牌交易的详细信息请查询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www.sotcbb.com）公告及汕头市产权交易市场（www.stpe.net）公告。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挂牌出售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竞拍结束后，若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3-01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根据年报内容的相关规定，现将控股股东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5］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6号；法定代表人：王鹏；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7月23日；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截止2012年12月31日，胜利投资资产总额94,217.93万元，负债总额32,852.77万元，净资产61,365.16万元，2012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775.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52.13万元，公司经营稳健，财务、信用状况良好，股权投资为胜利投资主要运营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成立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南分公司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3〕12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8层04单元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李东生先生的通知，李东生先生于2013年5月10日、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根据李东生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

2、增持目的与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本轮增持的股份数量及均价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2年5月10日	6,000,000	2.837
2012年5月13日	693,900	2.82

4、本轮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轮增持前		本轮变动		本轮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502,288,400	5.93%	6,693,900	0.08%	508,982,300	6.00%

注：总股本为截止201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份数量。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总股本将根据行权情况发生变动。

5、李东生先生于2013年1月15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7,450,000股（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增持公告》），2013年1月1日至今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4,143,900股，约占总股本的0.1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发布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新疆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xjy01/index.htm）或全景网（www.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阳昌云先生和信息披露部门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3月28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5月15日起开通本基金建信央视50份额（基金代码：165312，场内简称：建信50）、建信央视50A份额（基金代码：150123，场内简称：建信50A）、建信央视50B（基金代码：150124，场内简称：建信50B）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通过场外、场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13年5月15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建信央视50、建信央视50A、建信央视50B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建信央视50、建信央视50A、建信央视50B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规则调整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于2013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肖莉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规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9元。2012年7月5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66元。

二、本次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决议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8元（含税）。

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法规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在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对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66-0.18=8.48元。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和批准，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六届董事会关于调整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意见的决议；

3、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李力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力夫先生的工作发生变动，李力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亦不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本公司对李力夫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志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刘志军先生简历

刘志军，男，1968年出生，工学硕士。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2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6.40亿元对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其注册资本的21.27%。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对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2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本公司出资6.40亿元占标的公司21.27%的股权，其中1,3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6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存在溢价较高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的项目进展以及后续的盈利能力不能达到预期，将存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

3、本次增资的6.40亿元将由标的公司全部用于购买本公司的显示屏产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简称"航美优视"）、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中石奥优"）及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简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中约定本公司以现金6.40亿元分期投资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简称"维美盛景"或"标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1.27%。其中13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6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筹资金。

2、投资行为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一）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16号130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曼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股权结构：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出资7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75%，郭曼出资82.7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5%。徐青出资17.2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15%。

（二）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25层西座25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中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冯中华出资57.58万占注册资本的57.58%；何伟等其他13名自然人出资42.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42%。

三、投资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1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茹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维美盛景成立于2011年4月28日，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航美传媒集团（Nasdaq：AMCN）旗下公司。航美传媒集团是是中国极具影响力的中高端户外媒体运营商，拥有中国航空数码媒体市场超过90%的占有率，以及领先份额的机场传统媒体资源，打造了覆盖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主要机场以及国航、东航、南航等多家航空公司2300余条航线的航空媒体网络（以上内容摘自航美传媒官方网站）。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维美盛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	3,900	78%
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	1,100	22%
合计	5,000	100

本公司对维美盛景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	3,900	61.41
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	1,100	17.3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1	21.27
合计	6,351	100.00

（三）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1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85.42	5,522.30
负债总额	26,563.53	7,386.77
所有者权益	-2,878.11	-1,864.46
项　目	2013年3月(未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94	7,934.93
净利润	-527.07	-2,218.54

维美盛景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将另行披露。

五、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前提

航美优视、中石奥优和维美盛景保证有关中国石化加油站广告屏合同真实存在，其合同权益属于维美盛景。

（二）投资方案

1、根据投资合同书，德豪润达以总额6.4亿元分期投资维美盛景（前期出资额不低于投资额的20%），合计取得维美盛景21.27%的股权，公司完成投资的最晚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

2、维美盛景原股东保证德豪润达的投资款全部用于购买德豪润达或其控股子公司的LED显示屏产品，购买合同与本合同一并签订，采购金额及付款时间与投资方每次应付投资款金额及付款时间相对应，采购款在投资款验资完成之后十个工作日或投资方/供货方与公司另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给投资方/供货方。

3、2014年6月30日（含当日）前如果公司出现经营亏损，亏损额由原股东承担，德豪润达不承担；如果盈利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2014年7月1日起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三）公司管理

投资完成后，维美盛景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维美盛景原股东委派4名，本公司委派1名。

本公司有权向维美盛景委派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经理。

（四）违约责任

合同书生效后，各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德豪润达逾期支付投资款时应付的违约金为每延期一日应向维美盛景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五）争议解决

合同书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书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六）生效条件

投资合同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和航美优视的集团母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投资后生效，双方并确定本合同于双方约定时间共同公开公告。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维美盛景已与中国石化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发经营中石化旗下超过3万多座加油站的优质媒体资源。维美盛景将在中石化有关加油站安装LED显示屏作为广告载体，通过播放广告向客户收取广告费用获取收益。

本公司对维美盛景增资后，全部增资额6.4亿元将购买本公司的显示屏产品，用于中石化旗下加油站的媒体资源开发。

本次增资将以分期出资的方式进行实施，首期出资额不低于20%，在2014年3月31日前出资完毕。将在2013年、2014年的两年内增加本公司的显示屏销售额约6.40亿元，预计销售利润率将略高于LED显示屏行业的平均水平；同时作为股东，本公司亦能分享维美盛景未来的盈利。基于此，本次增资的溢价率较高。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筹资金。截止2013年3月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总资产为105.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2.6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5.80亿元，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本次增资所需的资金，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有保障的。

3、风险及对策

（1）本次对外投资本公司出资6.40亿元占标的公司21.27%的股权，其中1,3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6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存在溢价较高的风险。

对策：本次增资的溢价率较高，但鉴于一方面本公司通过LED显示屏的销售取得了部分利润，此外增资后项目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通过投资收益的方式逐步实现投资回报。

（2）本次增资标的维美盛景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对策：鉴于本次增资的全部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的显示屏产品并逐步回流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也不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2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